附件4 门-004

**专家门诊/特需专家门诊**

**停诊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室 |  | 专家姓名 |  |
| 门诊类别 | □专家门诊 □特需专家门诊 |
| 停诊类别 | □ 临时停诊（连续停诊不超过3次，累计不超过2周）□ 短期停诊（连续停诊不超过6个月）□ 长期停诊（连续停诊超过6个月） |
| 停诊时间 |  |
| 停诊原因 |  |
| 临时停诊的补诊、替诊临时停诊需进行补诊，并尽量安排在一周内，以保障预约患者的就诊需求，补诊时间可由医生在门诊部提供的时间段内自行选择；停诊医生在一个月内主动与门诊部联系安排补诊的，其停诊将不纳入绩效考核。**特需专家门诊原则上不得安排替诊。** |
| * 补诊
 | * 替诊
 |
| 一周内午间补诊□周二 □周三□周四 □周五 | 其他时段补诊： | 替诊医生： |
| 补诊时间：11:30-13:30诊室由门诊部安排 | 补诊时间及诊室由门诊部协调 | 同专业、不低于停诊医生级别 |
| 申请日期 |  | 主任签字 |  |

注：1.请提前7个工作日向门诊部提交本申请；

 2.拟安排补诊或替诊的，请在上表内勾选；

 3.替诊或一个月内完成补诊的，停诊不计入科室绩效考核。